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邱澄蓁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3323

電子信箱：bs76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81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授工品字第1133020762號及其附件各1份 (32900539_1133081712_1_ATTACH1.pdf、32900539_1133081712_1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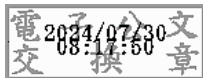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113年度臺北市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暨卓越匠師獎」頒獎活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113年7月23日府授工品字第1133020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為精進公共工程品質、賦予工程人員榮譽與使命感並促進良性競爭，旨揭頒獎活動訂於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—國光會議廳（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）舉行，屆時將公開表揚公共工程卓越優秀之工程團隊與人員。
- 三、隨函檢附頒獎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五常國中 1130730



PQAA1136005356